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刘冰洋先生，独立董事陈浩生先生、邱峻女士、何继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魏亮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会

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报中“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以及本次会议议案2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